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联虹普，证券代码：300384）已于2017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于2017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044）。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较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于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054、055、056、057）。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9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 Polymetrix Holding AG（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本次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 80% 股权并控股目标公司，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

目标公司位于瑞士苏黎世，其拥有先进的固相增粘技术（SSP）及回收再生聚合物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聚酯、聚酰胺等聚合后固相增粘，生产更高粘度的聚合物。目标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契合，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不仅拓宽了公司工程技术的服务领域，从专注于聚酰胺工程技术领域拓展到包含聚酰胺及聚酯技术两大合成纤维品种的服务领域，更将公司的市场空间拓展到了海外，为公司走向国际市场打开了广阔的通道；双方在技术、资源、客户等多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uhler Holding AG，一家总部位于苏黎世的知名企业，其业务覆盖食品加工、高压铸造、湿研磨以及表面涂层等领域。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使用现金收购 Polymetrix Holding AG 80% 股权并控股目标公司。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初步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停牌以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协商沟通，并协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流程筹备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协议各项条款展开商业谈判。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相关的具体协议细节条款及交易后续安排事项仍在进行当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位于海外，所涉及的法律、税务、员工等细节条款较为复杂，与交易对方的谈判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